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嘉源(2015)-01-068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和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嘉源(12)-01-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3)-01-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3)-01-17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4)-01-03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嘉源(2014)-01-1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就公司自嘉源(2014)-01-1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2014 年 9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但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 A 专审字（2015）002-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435,977.19 元、74,594,631.81 元、89,990,468.66 元，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7,840.68 元、91,557,683.43 元、61,298,806.7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4、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股东河南农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秉原旭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变为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孔）。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

1、2015年1月8日，公司更换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仍为77086900-1。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经营资质文件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该等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2015)012	2015.01.05	2017.01.04	收购站名称：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收购地域范围：虞城县利民镇
(2)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2014)022	2014.12.31	2016.12.31	收购站名称：河南科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地域范围：河南科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董事兼职单位变更情况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5）00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4年1-12月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科迪面业	51,865.67	0.01%
河南中粮	3,476,322.40	0.73%
合计	3,528,188.07	0.74%
备注：公司向科迪面业、河南中粮采购的主要是麸皮、方便面渣，麸皮、方便面渣是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的副产品，也是奶牛的饲料之一。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4年1-12月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科迪面业	1,692.30	0.0003%
科迪速冻	287,583.34	0.04%
科迪超市	60,671.45	0.01%
合计	349,947.09	0.05%

备注：科迪面业和科迪速冻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招待客人和员工福利；科迪超市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零售。

2、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董事张清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资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机器设备

1、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1	500ml 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	18,008,264.82	17,438,006.28
2	前处理生产线及设计安装费	16,967,360.00	6,400,201.09
3	牛奶标准化设备	13,492,960.00	5,089,634.36
4	5000mlPET 瓶装饮用水灌装生产线	11,856,960.98	11,481,493.70
5	双头无菌罐装机	7,167,880.00	2,703,772.02
6	利乐砖无菌罐装生产线	6,660,090.00	2,512,230.11
7	利乐砖灌装机	6,293,750.00	5,297,239.70
8	无菌纸铝砖型包装机	4,743,589.92	3,366,623.97
9	利乐砖机	3,705,308.79	2,981,744.19
10	水处理生产线	3,692,820.53	3,692,820.53
11	利乐枕杀菌机	2,287,780.00	862,966.08

2、机器设备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豫天元评报字（2013）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496 万元的机器设备，目前仍抵押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主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编号为[2013]虞工商财押字第 00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及《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上述机器设备抵押已在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二）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取得 16 个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所有人	商标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科迪乳业		申请	2014.07.07	12064791	29	腌制蔬菜	2014.07.07至2024.07.06
(2)	科迪乳业	牧醇	申请	2014.09.14	12371229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豆腐制品	2014.09.14至2024.09.13
(3)	科迪乳业	牧醇	申请	2014.09.14	12371377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9.14至2024.09.13
(4)	科迪乳业	牧纯	申请	2014.09.14	12371269	29	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豆腐制品；奶茶（以奶为主）	2014.09.14至2024.09.13
(5)	科迪乳业	牧纯	申请	2014.09.14	12371408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	2014.09.14至2024.09.13



							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6)	科迪乳业		申请	2014.07.21	12119208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7.21至2024.07.20
(7)	科迪乳业		申请	2014.09.21	12439866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9.21至2024.09.20
(8)	科迪乳业		申请	2014.07.21	12119156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7.21至2024.07.20
(9)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12.06	10053183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苏打水,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2012.12.07至2022.12.06
(10)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12.06	1128858	32	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固体饮料,蔬菜汁(饮料)	2007.11.21至2017.11.20
(11)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12.06	974540	32	啤酒,矿泉水(饮料),汽水制作配料	2007.04.07至2017.04.



								06
(12)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12.06	1707282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葡萄汁,蔬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果汁饮料	2012.01.28至2022.01.27
(13)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08.20	11591245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3.14至2024.03.13
(14)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08.20	11591239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3.14至2024.03.13
(15)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08.20	11591231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3.14至2024.03.13
(16)	科迪乳业		受让	2014.08.20	11591220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4.03.14至2024.03.1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或许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科迪乳业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情况之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资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经营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爱克林 EL2 高速灌装机及配件	524	2014-12-02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召开 2015 年经销商大会、尚未签订 2015 年度销售合同，因此暂无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3720信字第066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4年11月11日起到2015年11月11日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3720保字第167号、2014年3720保字第168号和2014年3720保字第169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根据上述合同，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3720流字第068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生牛乳，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即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5年4月9日止，贷款利率为定价日6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5%。

(2)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3720信字第066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4年11月11日起到2015年11月11日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3720保字第167号、2014年3720保字第168号和2014年3720保字第169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根据上述合同，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3720流字第078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购买生牛乳，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即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止，贷款利率为定价日6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5%。

(3) 2013年11月22日，科迪乳业（“借款人”）与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人”）及科迪集团（“保证人”）共同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对科迪乳业2013年6月1日及2013年7月11日与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和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利拉伐”）签订的相关设备供应合同中的设备价款提供资金支持，向科迪乳业提



供不超过 8,973,036.00 美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59%，科迪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科迪乳业承诺通过 10 个连续的半年期分期偿还利乐和利拉伐的提款，第一次还款于半程交付后的六个月届满之日到期，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续的还款以第一次还款日后每六个月届满之日为还款日，且最后一次还款应为半程交付后的六十个月届满之日，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述的“半程交付”指就利乐设备而言，至少达到利乐设备总价值 50% 的设备已经交付给科迪乳业的日期；就利拉伐设备而言，至少达到利拉伐设备总价值 50% 的设备已经装船运输且相关提单已经签发的日期。

(4)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20101105001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年利率为 7.28%。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分别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110500194-12 和 1302010110500194-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清海、王宇骅签订了《担保书》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豫银贷字第 140205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豫银最保字第 1402051 号、2014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402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豫银贷字第 140207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豫银最保字第 1402051 号、2014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402051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7) 2014年4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104114Z013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在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期间,向公司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6月18日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贷款由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3104114Z013-1、13104114Z013-2、13104114Z01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1469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2015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保证字第20150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201507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科迪乳业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兴银豫抵押字第2015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9)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1528012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5年7月12日止,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30%计算。上述贷款由科迪速冻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ZB7625201400000049和ZB762520140000005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1528013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借款



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 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计算。上述贷款由科迪速冻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签订了编号为 ZB7625201400000049 和 ZB76252014000000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2014 年 6 月 3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87949 号《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从 2014 年 6 月 4 日到 2015 年 6 月 4 日。科迪速冻和张清海、许秀云夫妇为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并分别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765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DB140000007651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20878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半年, 即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止, 贷款利率为 6.44%。

(11) 201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签订了编号为 ZZ04 (融资) 2014001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有效使用期限从 2014 年 8 月 11 日到 2015 年 8 月 5 日。科迪速冻、张清海和许秀云为公司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并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ZZ04 (高保) 20140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ZZ04 (个人高保) 20140012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041012014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一年, 即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 贷款利率为 6.6%。

(12) 201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综字 2014082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和张少华、曹传双夫妇为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分别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1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2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3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4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5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贷字 20140822 第 001 号《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包装材料、生牛乳，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13)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综字 2014082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和张少华、曹传双夫妇为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分别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1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2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3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4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5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贷字 20141015 第 002 号《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奶牛，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14)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夏邑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 34629002014103004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800 万元用于购买原奶，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月利率为 7.2%。上述贷款由科迪集团、许秀云分别以其持有的夏邑县农村信用社 1,700 万股和 300 万股金提供股权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 2014103004001 《质押合同》。

(15)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50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LPR 一年期限档次+0.585%。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郑州分行借款借据》，约定该合同借款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利率为 5.885%。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 2015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保证字第 2015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5071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科迪乳业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兴银豫抵押字第 2015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科迪牧场青贮窖 16 个，合同金额 696.78 万元，工期为 365 天。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 年 2 月 13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2) 2012年9月5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运动场(砖铺)156,600平方米,合同金额1,409.40万元,工期为365天。2014年3月5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年2月13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3) 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草库5,400平方米,合同金额529.20万元,工程期限为自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2014年3月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年2月9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4) 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泌乳牛休息棚32,400平方米,合同金额1,263.6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6月10日竣工验收。2014年3月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年2月9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5) 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乳牛饲养棚 11,880 平方米，合同金额 617.76 万元，工程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 年 2 月 9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6）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土建、给排水、消火栓、电器、消电、暖气、通风，承包范围为除钢结构外，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部分，合同金额为 7,990.9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开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7）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构件定做、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钢结构部分，合同金额为 1,560.00 万元，工期为 300 个有效工作日。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8) 2012年10月22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7480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250苗条型9台、利乐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包装无菌利乐砖200适中型9台、贴管机SA30型9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2台、输送链9套,租期为自起租日起36个月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38万元(含增值税)。

同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4414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250苗条型6台、利乐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包装无菌利乐砖200适中型6台、贴管机SA30型6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2台、输送链6套,租期为自起租日起36个月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65.58万元(含增值税)。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针对2012年10月22日两公司签署的编号CN-10104414和CN-10107480的两份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科迪乳业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支付租金预付款的担保(定金)。两公司同意编号为CN-10104414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2013年9月10日交付;编号为CN-10107480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2013年11月30日交付”。

(9) 2013年4月20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附属工程,合同金额为3,518.06万元,工程期限为2013年5月2日开工至2013年9月30日竣工。2014年3月3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2015年2月9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2)》,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10) 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26-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26-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1,33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266 万元，保证金为 133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399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2026-U-01、IFELC13D042026-U-02、IFELC13D042026-U-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远东租赁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租金变更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据此，剩余期次租金同时下调。

(11)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31-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31-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2,02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04 万元，保证金为 202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606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2031-U-01、IFELC13D042031-U-02、IFELC13D042031-U-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远东租赁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租金变更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据此，剩余期次租金同时下调。

(12)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道路、围墙、室外管网工程，合同金额为 4,985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



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13) 2013年12月22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GM-202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1,381万元，工程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8月31日。2015年2月9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14) 2013年12月22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GM-203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合同金额为5,36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8月30日。2015年2月9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15) 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IFELC14D041913-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签署编号为IFELC14D041913-P-01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江苏高科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2,007.56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36个月，首付款为602.27万元，保证金为200.76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803.02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IFELC14D041913-U-01、IFELC14D041913-U-02、IFELC14D041913-U-03、IFELC14D041913-U-04、IFELC14D041913-U-05、IFELC14D041913-U-06、IFELC14D041913-U-07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远东租赁2014年11月30日出具的《租金变更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据此，剩余期次租金同时下调。



(16)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2354-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2354-P-01 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出售方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1,5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50 万元,保证金为 150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600 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2354-U-01、IFELC14D042354-U-02、IFELC14D042354-U-03、IFELC14D042354-U-04、IFELC14D042354-U-05、IFELC14D042354-U-06、IFELC14D042354-U-07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17)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22-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22-P-01 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出售方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1,4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20 万元,保证金为 140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560 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22-U-01、IFELC14D041922-U-02、IFELC14D041922-U-03、IFELC14D041922-U-04、IFELC14D041922-U-05、IFELC14D041922-U-06、IFELC14D041922-U-07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远东租赁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租金变更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据此,剩余期次租金同时下调。

(18)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工程实施合同书》,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合



同金额为 640 万元，本工程除土建施工外，为交钥匙工程。

(19)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定作合同》，合同内容为车间空调系统工程，合同金额为 807.63 万元。工程期限：具备安装条件后有效工期 3 个月。

(20)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61-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61-P-01 《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出售方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990.98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297.29 万元，保证金为 99.10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396.39 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61-U-01、IFELC14D041961-U-02、IFELC14D041961-U-03、IFELC14D041961-U-04、IFELC14D041961-U-05、IFELC14D041961-U-06、IFELC14D041961-U-07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21)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23-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天津市新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亚”）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23-P-01 《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从天津新亚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735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220.5 万元，保证金为 73.5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294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及保证金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23-U-01、IFELC14D041923-U-02、IFELC14D041923-U-03、IFELC14D041923-U-04、IFELC14D041923-U-05、IFELC14D041923-U-06、IFELC14D041923-U-07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远东租赁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租金变更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据此，剩余期次租金同时下调。

(2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署编号为 001-0000038-001-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海尔租赁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01-0000038-001-E01《买卖合同》。海尔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5,130 万元，起租日为出租人向销售商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 年，首付租金为 1,026 万元，押金为 513 万元。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河南中粮、科迪超市和张清海分别与海尔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001-0000038-001-G01、001-0000038-001-G02、001-0000038-001-G03、001-0000038-001-G04、001-0000038-001-G05、001-0000038-001-G06 的《公司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2015 年 1 月 13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现代牧场项目系列合同，虞城县利民施工队根据公司要求增加了工程量。科迪牧场应付工程款增加 1,168.5 万元，增加工程的承包方式、增加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责任同原合同。

(24)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双方之前签订的 20 万吨液态奶工程系列合同，光明钢构根据公司的要求增加了工程量。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1,657.8 万元，增加工程的承包方式、增加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责任同原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公司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公司其他应收及应付款情况

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1）前五大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收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15,907.00
2	河南五环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 年账龄预付货款)	298,889.93
3	广州市乾舟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3 年账龄预付货款)	270,056.13
4	徐州永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2-3 年账龄预付货款)	226,479.60
5	山东新海彩印厂	其他 (2-3 年账龄预付货款)	207,508.79

（2）前五大其他应付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付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市凯舜乳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299,860.03
2	董胜利	客户保证金	200,000.00



3	郑胜	客户保证金	200,000.00
4	王提刚	司机承运押金	150,000.00
5	张献伟	司机承运押金	105,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5年3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黄河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该股东更名事宜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上述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建 20 万吨发酵型酸奶项目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 20 万吨发酵型酸奶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赵晖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担任河南农开的融资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增加担任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孔强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增加担任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对外投资、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3 月 6 日，虞城县国家税务局利民税务分局和虞城县地方税务局利民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科迪乳业、科迪生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科迪牧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亚会 A 审字（2015）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未收到新增的财政补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根据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迪乳业、科迪生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科迪牧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5 年 3 月 6 日，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科迪乳业、科迪生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科迪牧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作了更新，不会因引用原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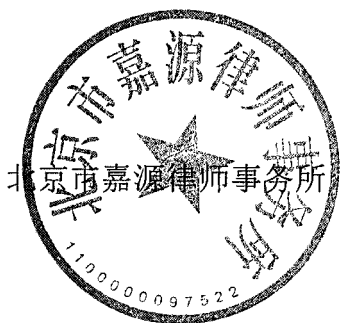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吴俊霞

2015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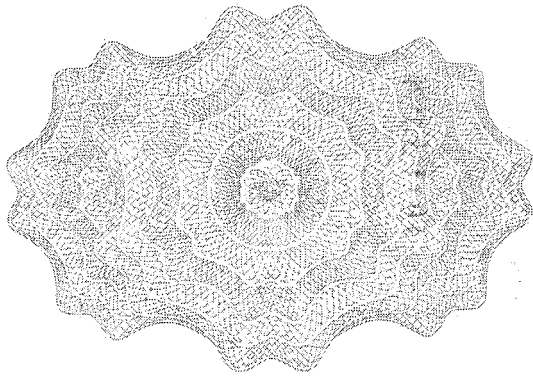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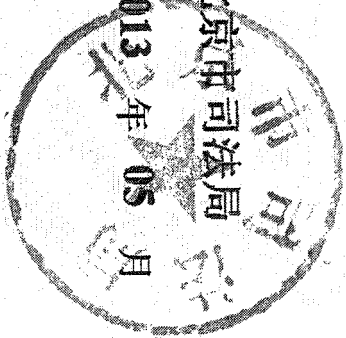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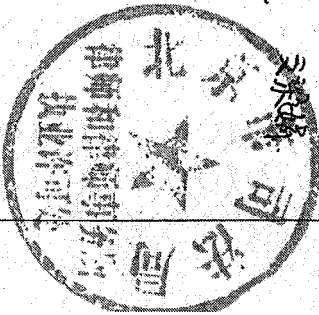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涛 郭斌 李丽 顾利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张汶 姬建 王元 陈鹤放 徐莹 马运波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 易 建 胜	2019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博嘉	2014年 月 日
李伟波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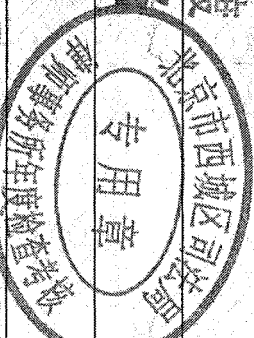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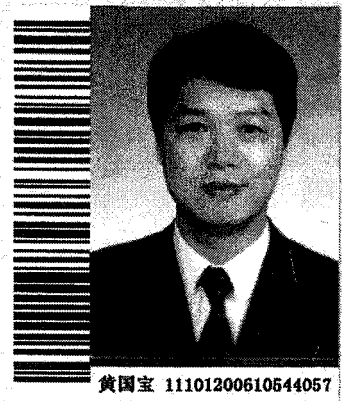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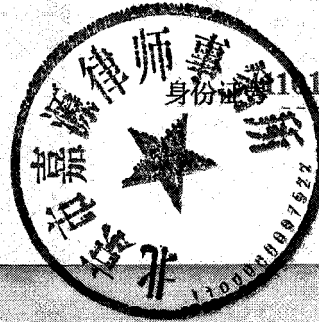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 110102197012242716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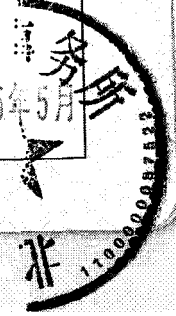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185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4000325



持证人 吴俊霞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05 月10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821980011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